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三年十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 11205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已经发生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请核查李臣、朱治海的详细简历，李臣 1998 年受让股权的款项支付情况、购买股权和增资的资金来源，2005 年实物增资的具体内容、来源、原有用途，以及李臣是否曾存在其他经营主体

### 1、李臣、朱治海详细简历

依据李臣签署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臣的详细简历如下：

李臣，男，生于 1964 年 7 月 1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292419640710\*\*\*\*；1981 年至 1984 年期间就读于河南省项城市项城一中，1984 年至 1998 年期间以个人身份在新疆、青海、甘肃等地从事毛皮的采购、销售等贸易活动，1998 年 5 月受让宏良有限股权并同时向宏良有限增资，并于 1998 年至 2008 年期间担任宏良有限的执行董事，2008 年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宏良皮业的董事长。

依据朱治海签署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治海的详细简历如下：

朱治海，男，生于 1955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2719551018\*\*\*\*；1987 年至 1990 年期间就职于河南淮阳皮革公司，担任采购部业务经理，1990 年至 1998 年期间以个人身份从事毛皮的采购、销售等贸易活动，1998 年至 2008 年期间担任宏良有限监事，2008 年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宏良皮业的副董事长。

### 2、李臣 1998 年受让股权的款项支付情况、购买股权和增资的资金来源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良有限于 1998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臣以 45 万元的价格受让马宏明所持宏良有限 47.4% 的股权，广河县工商局于 1998 年 6 月 8 日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依据马宏明于 1998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收条》及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李臣 1998 年受让股权款项支付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臣已于 1998 年 5 月 6 日向马宏明全额支付 45 万元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依据李臣出具的《关于受让股权和增资资金来源的说明》，其于 1998 年受让

股权和增资所用资金 309.1322 万元系其 1984 年至 1998 年期间以个人身份在新疆、青海、甘肃等地从事毛皮的采购、销售等贸易活动的合法收入所累积的自有资金。

### 3、2005 年实物增资的具体内容、来源、原有用途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良有限股东会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审议通过李臣以评估价值 3,012 万元的机器设备和评估价值 500 万元的原料皮作价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广河县工商局于 2005 年 6 月 1 日核准上述增资。

依据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甘励会评报字[2005]第 040 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136C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购置前述实物所获取的发票、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增资所涉实物资产的名称、型号、数量、来源及购置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来源	购置时间
1	皮革真空干燥机	SJJ-017	2	购买	2005.2
2	干式削匀机	DOLYRA8	1	购买	2005.2
3	震荡拉软机	GLRZ7-160	1	购买	2005.1
4	滚筒熨平机	GYPG-150	1	购买	2005.1
5	滚筒熨平机	GYPG-180	1	购买	2005.1
6	皮革剖层机	GJ12A300E 型	2	购买	2004.12
7	污水处理设施	—	1	购买	2005.1
8	双刀辊平辗挤水机	GPZG2-320	2	购买	2005.1
9	卧式工业锅炉	DZH2-0.78-A II	1	购买	2005.4
10	柴油发电机组	—	1	购买	2005.4
11	可倾斜钢转鼓	QXG	2	购买	2005.3
12	可倾斜钢转鼓	KGZG	13	购买	2005.3
13	卧式链条工业锅炉	DZL2.8-0.7-9.5/70AI	1	购买	2005.4
14	削匀机	GXY-180	2	购买	2005.1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来源	购置时间
15	通过式挤水机	GJ3A3-300	1	购买	2005.1
16	三板真空干燥机	GGZK2500LT	1	购买	2005.2
17	工业叉车	30型	2	购买	2005.4
18	木制转鼓	3.0*2.5型	6	购买	2005.1
19	木制转鼓	2.5*2.5型	8	购买	2005.1
20	电脑超级量革机	GLGWP3200	2	购买	2004.12
21	电脑超级量革机	GHI-108R	1	购买	2004.11
22	螺杆式空压机	OGFD-6.1/8B	2	购买	2005.1
23	通过式熨平机	736P-3200	1	购买	2005.1
24	平板式熨平机	GJ5D1/D-500	2	购买	2004.1
25	电脑控制喷浆机	PSP3-260	3	购买	2004.12
26	皮革干燥机	180型	2	购买	2005.1
27	双色辊印涂饰机	GPSG-180	1	购买	2005.1
28	滚印涂饰机	GPSG-3-180Y	1	购买	2005.2
29	滚印涂饰机	ROLL KTM-180	1	购买	2005.3
30	平板式熨平机	MPMSD2	1	购买	2005.3
31	不锈钢转鼓	GBZG 八角	2	购买	2005.1
32	磨革机	WMS-180	2	购买	2005.1
33	磨革机	HFS-180	2	购买	2005.1
34	绷板机	GJ4C180B	2	购买	2005.1
35	手工喷台	GF-SPT	4	购买	2004.12
36	擦浆机	GJ3C-160	1	购买	2004.12
37	四排震荡拉软机	GLRZ-320-4	1	购买	2005.2
38	原料皮	蓝革牛皮	7,700	购买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机器设备均系李臣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于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期间以个人名义陆续购买并即时交付给宏良有限无偿使用；随后，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规范公司运营管理、

引进战略投资者，经宏良有限股东会同意，李臣于 2005 年 5 月将前述已交付宏良有限无偿使用的机器设备及 7,700 张原料皮评估作价以认购宏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表所列实物资产产业经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确认，且该等实物资产已于上表列明的购置时点交付宏良有限使用。因此，李臣以上表所列实物资产认购宏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 4、李臣是否曾存在其他经营主体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出具的声明，李臣除投资经营宏良皮业外，从未投资过其他任何经营主体。

###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请全面核查发行人所得税收优惠适用的有效依据，并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的合法性

#### 1、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所得税收优惠适用的有效依据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设立在甘肃境内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内资企业，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减免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甘政函[2011]136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免征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2010 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已经征收入库的，不再减免退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所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得税优惠适用的有效依据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设立在甘肃境内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内资企业，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之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措施，主要适用于当前和今后 10 年（2001—2010 年）。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之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之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减免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甘政函[2009]86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免征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已经征收入库，不再减免退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享受的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请核查披露 2007 年之后新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如为自然人请核查披露其从业经历，引入原因；如为机构请核查其成立时间、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营财务数据等；如为合伙企业的，还需核查披露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自己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以及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2）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关系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之后新增自然人股东包括张小芳、张辉阳、舒振建、杨东烨、刘宏信、章晓阳、董勘、马维祥、杨春雨、曹红英及朱玉祖；发行人 2007 年之后新增法人股东包括甘肃信托、甘肃国投、甘肃盛华、青岛悦丰、北京稚鹤、皮革研究院、建银益恒及北京中泽信；发行人不存在合伙企业入股的情形。

### 1、发行人 2007 年之后新增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和引入原因

依据发行人前述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及引入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从业经历	引入原因
1	张小芳	1987—1995 经营客运（个体） 1996—2001 经营餐饮（杭州老鸭馆） 2002—今 经营服装（个体）	因发行人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现金流紧张，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朋友介绍引入该等自然人股东、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2	张辉阳	1998—2002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 2002—2005 美国密歇根大学工程学院（硕士） 2006 至今 甘肃兰州国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3	舒振建	1992—2001 经商 2002 至今 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杨东烨	1991—1995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 2003—2006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MBA） 2005—2010 甘肃省武都坤成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 至今 兰州智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刘宏信	1989—1991 南京理工大学 1991—1994 扬州市邗江区杨春镇人民政府（办事员） 1994 至今 扬州市恒阳冶金科技公司（总经理）	
6	章晓阳	1990—1994 四川大学 1994—1999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机械厂（副厂长） 1999 至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从业经历	引入原因
7	董 勘	1987—1991 甘肃省广播电视台学校 1992—1993 甘肃省广播电视台报社（排版员） 1994—1998 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员） 1999—2002 甘肃万通装饰有限公司（业务员） 2003—2006 甘肃弘信会计事务所（业务员） 2006 至今 自由职业	
8	马维祥	1980—1991 甘肃省建六公司 602 处（预算员） 1991—2011 临夏州建安公司（项目经理） 2011 至今 临夏市祥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	杨春雨	1994—2000 中国政法大学 2000—2003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2003—2006 第一财经日报（记者） 2006—2009 东方早报（记者） 2009 至今 乐普医疗（职员）	
10	曹红英	1976—1986 经营餐饮 1987—1995 兰州美华家具（副总经理） 1996—2009 兰州饭店（副总经理） 2010 至今 兰州宁氏实业公司（副总经理）	
11	朱玉祖	1964—1969 兰州第十八中 1969—2011 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电工） 2011 至今 退休	

**2、发行人 2007 年之后新增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依据发行人前述 2007 年之后新增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该等法人股东提供的审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等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1) 甘肃信托**

依据甘肃信托的确认、工商登记信息及甘肃华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甘华会审字[2011]00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20日，甘肃信托的成立时间、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b>成立时间</b>	2002年8月5日
<b>认缴资本</b>	1,018,190,500元
<b>实缴资本</b>	1,018,190,500元
<b>注册地</b>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b>股权结构</b>	甘肃国投 持股比例：92.58% 天水市财政局 持股比例：4.00% 白银市财政局 持股比例：3.42%
<b>主营业务</b>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
<b>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b>	总资产：1,276,074,148.93元 净资产：1,224,214,564.40元 营业收入：102,893,824.38元 利润总额：69,709,713.53元 净利润：53,266,690.98元
<b>法定代表人</b>	马江河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b>营业期限</b>	2005年1月25日至2052年1月25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	--------------

### (2) 甘肃国投

依据甘肃国投的确认、工商登记信息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 99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甘肃国投的成立时间、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3 日
认缴资本	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9,960,000,000 元
注册地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股权结构	甘肃省国资委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	承担全省工业发展投融资主体的角色，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并对投融资资金进行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合并报表): 22,160,855,165.67 元 净资产(合并报表): 10,414,763,943.95 元 营业收入(合并报表): 93,513,191,504.18 元 利润总额(合并报表): 2,918,970,105.08 元 净利润(合并报表): 2,424,741,367.69 元
法定代表人	臧秋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担全省工业发展投融资主体的角色，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并对投融资资金进行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57 年 11 月 22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 (3) 甘肃盛华

依据甘肃盛华的确认、工商登记信息及甘肃盛华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甘肃盛华的成立时间、认缴资本

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1日
认缴资本	1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60,000,000元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9号
股权结构	张学银 持股比例：92.92% 焦 元 持股比例：1% 李和州 持股比例：1% 张开元 持股比例：1% 段知行 持股比例：2% 杨 志 持股比例：1% 万风贤 持股比例：1.08%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47,789,188.13元 净资产：39,006,596.25元 营业收入：9,355元 利润总额：-35,518.64元 净利润：——
法定代表人	张学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务投资；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建设项目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	--------------

#### (4) 青岛悦丰

依据青岛悦丰的确认、工商登记信息及青岛悦丰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青岛悦丰的成立时间、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5 日
认缴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80 号 716 室
股权结构	张秋芬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铝材、钢板；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07,739,651.63 元 净资产：117,786,362.63 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2,410,105.19 元 净利润：-2,456,846.1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秋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铝复合材料、单双零铝箔、铝合金扁锭、热轧产品、冷轧产品、铝箔毛料、罐料、预涂感光版基；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 (5) 北京稚鹤

依据北京稚鹤的确认、工商登记信息及北京稚鹤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稚鹤的成立时间、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b>成立时间</b>	2007 年 5 月 11 日
<b>认缴资本</b>	10,000,000 元
<b>实缴资本</b>	10,000,000 元
<b>注册地</b>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 2 号 325 室
<b>股权结构</b>	刘 瑛 持股比例：90% 刘子怡 持股比例：10%
<b>主营业务</b>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信息咨询
<b>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b>	总资产：20,007,892.61 元 净资产：10,362,858.49 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184,590.28 元 净利润：-184,590.28 元
<b>法定代表人</b>	刘子怡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备租赁、设备安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b>营业期限</b>	200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b>年检情况</b>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 （6）皮革研究院

依据皮革研究院的确认、工商登记信息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147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皮革研究院的成立时间、认缴资本和实

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1日
认缴资本	22,470,000元
实缴资本	22,470,000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18号
股权结构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业务；皮革和制鞋工艺、材料、设备、仪器的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皮革和制鞋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仪器设备的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制鞋软件开发、销售；原料皮的销售；皮革和制鞋产品质量检测；《中国皮革制品》、《精彩鞋苑》杂志的出版、发行；利用主办杂志发布广告。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合并报表): 104,678,266.92元 净资产(合并报表): 63,845,122.13元 营业收入(合并报表): 94,326,907.01元 利润总额(合并报表): 8,553,046.15元 净利润(合并报表): 7,152,107.70元
法定代表人	杨承杰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国皮革信息》、《中国皮革》、《精彩鞋苑》杂志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皮革和制鞋工艺、材料、设备、仪器的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皮革和制鞋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仪器设备的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制鞋软件开发、销售；原料皮的销售；皮革和制鞋产品质量检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主办杂志发布广告。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	--------------

### (7) 建银益恒

依据建银益恒的确认、工商登记信息及建银益恒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建银益恒的成立时间、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8 日
认缴资本	32,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2,000,000 元
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5
股权结构	吴文莉 持股比例：21.88% 杨海波 持股比例：10.63% 龚智坚 持股比例：9.38% 阴卫华 持股比例：9.38% 曹 葵 持股比例：7.81% 赵健勇 持股比例：6.25% 刘新萍 持股比例：6.25% 曹世军 持股比例：6.25% 黄 杰 持股比例：4.69% 王忠治 持股比例：3.13% 伊 文 持股比例：3.13% 王 华 持股比例：3.13% 李 岩 持股比例：3.13% 林再栋 持股比例：1.56% 崔玉芬 持股比例：1.56% 陈景澜 持股比例：1.56%
主营业务	从事对拟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

	关咨询服务
<b>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b>	总资产：32,494,129.60 元 净资产：32,370,509.80 元 营业收入：1,056.86 元 利润总额：-162,325.84 元 净利润：-162,325.84 元
<b>法定代表人</b>	王建平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b>营业期限</b>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b>年检情况</b>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 (8) 北京中泽信

依据北京中泽信的确认、工商登记信息及北京中泽信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中泽信的成立时间、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b>成立时间</b>	1999 年 1 月 27 日
<b>认缴资本</b>	51,000,000 元
<b>实缴资本</b>	51,000,000 元
<b>注册地</b>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409 室
<b>股权结构</b>	尹春艳 持股比例：24% 尹秋艳 持股比例：4% 邢玉香 持股比例：33% 胡伦贵 持股比例：33% 尹明庆 持股比例：6%
<b>主营业务</b>	投资

<b>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b>	总资产：26,602,352.37 元 净资产：10,860,537.34 元 营业收入：1,317,152.00 元 利润总额：1,153,974.78 元 净利润：1,153,974.78 元
<b>法定代表人</b>	尹春艳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b>营业期限</b>	1999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b>年检情况</b>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 3、2007 年之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臣，发行人董事为李臣（董事长）、朱治海（副董事长）、杨文、邵禹斌、马德全、张辉阳、杨承杰、高新才、胡凯、苏超英及赵荣春，发行人监事为夏文军、李渊及卢军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李臣、马德全、袁心民、蒲子平、王伟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为：(1) 华龙证券，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马倬峻、张城钢；(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牟奎霖、孟繁熙；(3) 深圳鹏城，签字会计师为巩启春、王甫荣。

依据发行人 2007 年之后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之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如下：

序号	2007 年之后新入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张小芳	无

2	张辉阳	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舒振建	无
4	杨东烨	无
5	刘宏信	无
6	章晓阳	无
7	董 勘	无
8	马维祥	无
9	杨春雨	无
10	曹红英	无
11	朱玉祖	无
12	甘肃信托	除向发行人指派董事的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3	甘肃国投	
14	皮革研究院	
15	甘肃盛华	无
16	青岛悦丰	无
17	北京稚鹤	无
18	建银益恒	无
19	北京中泽信	无

综上，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除张辉阳担任发行人董事及甘肃信托、甘肃国投、皮革研究院向发行人指派董事的情形外，2007 年之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请核查：（1）坚美实业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及主要财务数据等，坚美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的关系；（2）坚美实业取得江门风尚租赁涉及的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江门风尚向其租赁事项形成的背景、历史租赁价格等具体情况

**1、坚美实业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及主要财务数据等，坚美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依据坚美实业的确认、工商登记资料及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江源所审字[2011]1-08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20日，坚美实业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等详细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87年12月28日
股权结构	香港通球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燃气器具、五金产品及其他杂件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69,632,212.47元 净资产：47,652,925.38元 主营业务收入：52,449,111.50元 利润总额：845,246.15元 净利润：845,246.15元
认缴资本	美元800万元
实缴资本	美元800万元
注册地	江门市建设二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	黄镜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燃气器具、五金、橡胶、塑料、电器产品及电池和电源系统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营业期限	1987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7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0年年检

注：依据香港通球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的周年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通球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黎贤佳（香港）。

依据坚美实业、发行人及双方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坚美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坚美实业取得江门风尚租赁涉及的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坚美实业合法享有江门风尚租赁涉及土地的使用权，并已取得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前述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地号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 期限
1	江国用 (2005)第 202527 号	坚美 实业	江门市杜阮 镇龙榜村黄 坭坎地段	210161	工业 用地	出让	66615.98	2052.8.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坚美实业合法享有江门风尚租赁涉及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房地产权证》，前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属人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 权来源
1	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29 号	坚美 实业	江门市蓬江区杜 阮镇龙榜工业区 蓬莱路 25 号之四	非住宅	3,240	2005 年 新建
2	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30 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 阮镇龙榜工业区 蓬莱路 25 号之五		3,240	
3	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25 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 阮镇龙榜工业区 蓬莱路 25 号之六		3,240	

依据坚美实业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向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出租房产事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坚美实业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前述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黄坭坎地段面积为 66,615.98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履行土地价款的支付义务并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取得江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国用(2005)第 202527 号)；坚美实业在前述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合法取得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蓬莱路 25 号之四、五、六房屋的所有权并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29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30 号)及《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25 号)。

### 3、江门风尚向其租赁事项形成的背景、历史租赁价格等具体情况

依据坚美实业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向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出租房产事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坚美实业将前述自有房屋出租给江门浩亨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金融危机期间，因经营不善，遂与坚美实业解除租赁合同。此后，上述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2009 年初，经他人介绍与宏良皮业相关人员接触并洽谈厂房租赁事宜。

2009 年 2 月 25 日，坚美实业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宏良皮业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蓬莱路 25 号之四、五、六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上述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9,720 平方米，租赁期为 7 个月，即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50,000 元。宏良皮业承租该房产的目的系为其关联方拟在江门投资设立江门风尚并将该房产作为江门风尚的经营场所，因此双方同意待江门风尚成立后，本《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江门风尚承继，并由江门风尚作为承租方与坚美实业另行签订租赁合同以最终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009 年 4 月 28 日，江门风尚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成立。随后，经坚美实业与江门风尚协商，为有利于江门风尚持续稳定经营并参照周边地区类似地段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坚美实业与江门风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前述房产出租给江门风尚，租赁期为 10 年，即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为自 2009 年 3 月 1 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每月 50,000 元，自 2009 年 10 月 1 起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租金为每月 70,000 元。

2010年4月20日，为办理前述租赁备案手续，坚美实业与江门风尚依据江门市房产管理局要求重新签订《江门市房屋租赁合同》并取代双方之前签订的《租赁合同》。依据《江门市房屋租赁合同》，坚美实业将前述房产出租给江门风尚，租赁期为10年，即自201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止，月租金为柒万元。2011年7月21日，江门市房产管理局就上述三处房屋租赁事宜分别下发《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江租备第2011003114号、江租备第2011003115号及江租备第2011003116号），登记备案的有效期为2011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20日。

**五、《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3：请补充核查披露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和地方的主要环保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省环保厅提出的进一步工作的落实情况和相关措施。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检查与整改情况**

### 1、请补充核查披露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依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1年5月出具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主要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和实际排放量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t)	实际排放量(t)	达标情况
1	COD	87	27.87	达标
2	BOD	16.98	6.789	达标
3	SS	59.48	6.80	达标
4	总铬	1.274	0.012	达标
5	烟尘、粉尘	19.86	5.66	达标
6	SO2	114.78	14.51	达标
7	固体废弃物	2940	920	达标

依据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数据（甘环监验字[2010]第29号），2010年发行人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高浓度为0.021 mg/m<sup>3</sup>，氨最高浓度为0.339 mg/m<sup>3</sup>，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铬渣及污泥中污染物含量达标，污水处理系统污

泥浸出液中未检出总铬；发行人昼、夜厂界噪声均达标。根据江门环境监测中心站2009年验收监测报告和2010年验收监测报告，江门风尚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依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1年5月出具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临夏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2011年各季度《监测报告》，发行人污染处理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mg/L

监测单位	COD	氨氮	PH	铬	硫化物	说明
公司化验室	85.70	0.65	6.50	0.82	0	2011年8月平均值
在线监控	79.99	1.09	—	—	—	2011年11月平均值
验收监测	82.00	12.40	8.17-8.3	0.035	0.031	三日均值
监测报告	84.23	6.99	8.06	0.80	0.79	季度均值
国家一级标准	100	15	6-9	1.50	1	—

## 2、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和地方的主要环保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和地方的主要环保规定如下：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22号	1989.12.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32号	2000.9.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87号	2008.6.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第31号	2005.4.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77号	1997.3.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主席令第77号	2003.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第77号	2008.4.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主席令第72号	2003.1.1
9	《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2006)38号	2006.02.21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	--	--	--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1	《甘肃省重点工业污染源环境管理办法》	甘环(1994)54号	1995.1.1
2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修正)	——	1994.08.03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3号	2005.1.1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修正)	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1号	2004.7.29
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5号	2004.5.1
6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2009.5.1
<b>环保核查专项法律法规</b>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1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环发[2003]101号	2003.6.17
2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7]105号	2007.8.13
3	《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	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6号	2008.1.9
4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发[2008]24号	2008.2.22

### 3、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依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1年5月出具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和临夏州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许可排放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2011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237号)，环境保护部本

次核查的范围包括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认为经甘肃省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初审，以及环境保护部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环境保护部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依据临夏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临州环便字[2011]12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曾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江环法证[2011]52 号），证明自 2009 年公司成立至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蓬莱路 25 号之四、五、六）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评审批和验收资料齐备，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该局处罚。

依据甘肃省环保厅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45 万标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募集资金应用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造成现实和潜在的环境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应用项已按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认可，且符合国家和地方主要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 4、省环保厅提出的进一步工作的落实情况和相关措施

依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报告》（甘环发[2011]6 号），甘肃省环保厅认为发行人基本达到环保核查要求的同时，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危废管理，确保安全处置；继续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废水和 COD 产生量指标，努力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指标要求；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环境信息、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的前述需进一步完成工作

的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 （1）环保设施持续运行

发行人已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并已积极安装与临夏州环保局监测中心联网的 COD、氨氮在线监控系统，该系统可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发行人已配备专业的化验员，对各个环节专业污染物的各项指标进行每天一次的化验，并形成化验台账；此外，发行人对各类设备运行、检验情况均记录齐全，并形成档案。

#### （2）污染物达标排放

依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5 月出具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临夏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2011 年各季度《监测报告》，发行人各污染物指标水平均已达到国家标准。

#### （3）危废管理

发行人已与回收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签订回收或处理处置合同/协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已妥善、安全处置。

#### （4）清洁生产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与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签定清洁生产审核合同，积极启动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于 2010 年 3 月完成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主持召开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专家评审会，并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甘肃省环保厅的批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门风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意见》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愿开展清洁化生产审核，并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通过广东省工信委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同时被推荐为广东省省级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依据广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污染物指标水平均达到国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物已妥善、安全处置，已达到清洁生产基本水平指标要求。

### 5、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检查与整改情况。

依据广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经环保部门核查而需要整改的情形。

### 六、《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4：请核查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成员对外投资情形如下：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该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李臣	——	宏良皮业	41.38%	董事长、总经理	——
马太雯	配偶	无	无	无	无
李培凤	父亲	无	无	无	无
袁秀荣	母亲	无	无	无	无
——	岳父	无	无	无	无
李传荣	岳母	无	无	无	无
李宗钦	姐姐	无	无	无	无
马德全	姐夫	宏良皮业	3.27%	副总经理	——
李宗伟	弟弟	无	无	无	无
袁玲	弟媳	无	无	无	无
李霞	妹妹	无	无	无	无
马宏伟	妹夫	无	无	无	无
李惠丽	妹妹	无	无	无	无
李宝明	妹夫	无	无	无	无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该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李雯霏	女儿	无	无	无	无
李科杰	女儿	无	无	无	无
李欣霖	儿子	无	无	无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李臣及其姐夫马德全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实际控制人李臣家庭主要成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情形。

**七、《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5：请核查使用郑州斐蒙达集团名称的背景、名称来由，是否因此享有相关的优惠或便利政策，是否存在被追诉的风险；对于郑州斐蒙达集团“不存在”的尽调措施和判断依据**

#### 1、请核查使用郑州斐蒙达集团名称的背景、名称来由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经广河县工商局核准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更名为郑州斐蒙达集团甘肃省宏良皮业有限公司，随后又于 2005 年 6 月更名为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以上主体统称“宏良有限”）。

依据发行人确认，宏良有限使用郑州斐蒙达集团名称的背景及名称来由如下：

1998 年 5 月，宏良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李臣、马德全及朱治海，同时宏良有限更名为“郑州斐蒙达集团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

宏良有限新股东朱治海曾于 1987 年至 1990 年间任河南淮阳皮革制品公司采购部业务经理。河南淮阳皮革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于 1987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为朱治海的胞兄朱治国，1992 年更名为河南淮阳皮革制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淮阳皮革”）。1994 年 11 月，淮阳皮革出资设立郑州斐蒙达皮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蒙达皮业”）。1995 年 11 月，斐蒙达皮业出资设立河南斐蒙达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蒙达鞋业”）。上述三家公司均为河南地区较早从事毛皮贸易及制革业务的公司，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李臣、朱志海同籍河南，自在西北从事毛皮贸易时即互相熟识并于 1998 年

合意在甘肃临夏创办制革企业；同时，为响应当时提出的“中西部合作”口号、便于开展制革业务并基于上述背景及关系，宏良有限于 1998 年使用“斐蒙达”字号对宏良有限进行更名。

## 2、是否因此享有相关的优惠或便利政策，是否存在被追诉的风险

依据甘肃省广河县国家税务局及临夏州广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宏良有限于 1998 年至 2005 年期间未利用“斐蒙达”字号获得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税收返还、减免土地出让金等任何形式的优惠政策，不存在任何税收追缴的风险。

## 3、对于郑州斐蒙达集团“不存在”的尽调措施和判断依据

依据朱治国、朱治海出具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对两人的相关访谈及本所律师查询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haaic.gov.cn/homepage.action>）和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zzgs.gov.cn/>）公开网站的结果，本所律师未查询到“郑州斐蒙达集团”任何工商登记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阳皮革、斐蒙达皮业以及斐蒙达鞋业等与“斐蒙达集团”相关的企业均已注销或吊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单》：淮阳县皮革制品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1992 年 9 月变更名称为“淮阳皮革制品集团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朱治国，并已于 1997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依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斐蒙达皮业注册号：4101011110163；法定代表人：王鹏；注册资本：2,100 万元；经营场所：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77 号；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皮革服装及其制品，布服装；经营期限：1994.11.5 至 2004.4.15；企业状态：吊销。该企业共有两名股东：其中“淮阳皮革制品集团公司”货币出资 2,0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7.14%；自然人王鹏货币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6%。

依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外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斐蒙达鞋业注册号：企合豫总字第 002595 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治国；注册资本：0.0 万元；实缴资本：0.0 万元；投资总额：950 万元；

经营场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路银发工业园瑞达路 77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皮革制品；成立日期：1995.11.30；经营开始日期：1995.11.30；经营结束日期：2005.11.29；企业状态：吊销。该企业共有两名股东：其中郑州斐蒙达皮制品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意大利格拉努齐有限公司出资额 1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

**八、《反馈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 19：**请核查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存在不符情况，请核查相关损益影响是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处理，并请提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解决措施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设立在甘肃境内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内资企业，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之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措施，主要适用于当前和今后 10 年（2001—2010 年）。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之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减免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甘政函[2009]86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免征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已经征收入库，不再减免退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享受的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反馈意见》一般披露性问题 20：**请核查披露皮革研究院增资发行人及国有股份划转事宜的有权批准部门

## 1、皮革研究院增资发行人的有权批准部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皮革研究院院长办公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讨论同意，以每股 1.98 元的价格认购宏良皮业 100 万股股份，总投资 198 万元，该投资项目需上报集团规划发展部备案；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持有皮革研究院 100% 的股权，为皮革研究院的全资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就皮革研究院向宏良皮业增资事宜下发《关于对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批复》（中轻规字[2009]299 号），同意皮革研究院以自筹资金 198 万元，对宏良皮业进行股权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 万股，占该公司股份的 0.9091%；临夏州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核准皮革研究院以 1.98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增资金额为 198 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甘肃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向宏良皮业联合下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宏良皮业依法占有、使用包括皮革研究院出资在内的国有资产 3,100 万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于上述增资时点有效适用的《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集团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为集团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授权，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经集团公司授权，各全资子企业对于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行使自主决策权；经集团公司授权，各全资子企业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的境内主业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一律报集团公司审核），由其领导班子审核批准，并报集团规划发展部备案；但在立项备案时，如果集团认为该项目不符合集团发展战略、存在过大的投资风险或其他较大疑问，有权要求全资子企业将其提交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在集团批复前，该项目应暂停；集团公司对全资子企业限额内自主决策的授权仅限于二级企业，二级企业不得向其下属企业再授权。二级企业对其下属企业的投资项目应先进行初步审核，再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集团公司决策。

据此，皮革研究院作为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其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的境内主业投资项目需由皮革研究院领导班子审核批准并报集团规划发展部备案，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境内主业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一律报集团公司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皮革研究院以自筹资金 198 万元对宏良皮业进行股权投资属于不超过 200 万元的境内主业投资项目，应由皮革研究院领导班子审核批

准并报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备案，且本投资项目业经皮革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已报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备案。因此，皮革研究院对宏良皮业进行股权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 2、皮革研究院国有股份划转事宜的有权批准部门

依据甘肃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254 号），按此次宏良皮业公开发行 4340 万股计算，国有股东甘肃国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0 万股股份、甘肃信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0 万股股份及皮革研究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国务院和省级以上（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特设机构和负责监督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级财政部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甘肃信托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38%，系发行人的第一大国有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甘肃信托控股股东甘肃国投 100% 的股权，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对甘肃信托履行出资人职责，为甘肃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良皮业国有股份划转事宜应由其第一大国有股东甘肃信托向甘肃省国资委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甘肃省国资委系皮革研究院国有股份划转事宜的有权批准部门。因此，皮革研究院国有股份划转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国有股份划转合法有效。

## 十、《反馈意见》一般披露性问题 21：请核查披露李颖春清理股权的过程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11 年 6 月 21 日，李颖春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李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宏良皮业 1,000,000 股股份以 3.5 元/股（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基准日至转让完成日（股份过户完成日）形成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01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1年8月26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份转让。

2011年11月29日，甘肃省广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通用缴款书》((2010·1)甘地税缴电: No01412905)，证明李颖春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440,000.00元。

依据李颖春及李臣分别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李颖春转让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及其他可能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的情形；此外，李臣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李颖春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颖春不再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综上，李颖春股权转让行为系基于李颖春和李臣真实意思表示而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业经双方有效签署并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李颖春清理股权的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刘辉  
刘 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孟繁熙

廖韵  
廖 韵

2013年10月24日